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大连盛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受理申请人党健与你单位关于赔偿金等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字〔2025〕第 1829 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次性支付 2024 年 10 月工资 4,040.52 元、11 月工资 4,000.00 元、8 月至 11 月提成工资 40,011.00 元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1,478.03 元，以上合计 79,529.55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决，可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